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之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中第一段进行更正。

更正前：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予以更正外，《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准确无误。更正后的《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